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

#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来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LBZC2025-G1-990170-KWZB

采 购 人：来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来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采购 (LBZC2025-G1-990170-KWZB)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审）

### 项目概况

来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5-G1-990170-KWZB

项目名称：来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578.5万元。

最高限价：同采购预算

采购需求：高效液相色谱质谱仪（超高效液相大体积在线双SPE串联液质分析系统）1台，工作条件：电源：交流220V，温度：18℃~30℃，湿度：40%~70%；三重四极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吹扫捕集、三合一进样器）1台，▲柱箱温度：室温以上5℃~450℃，≥24梯度/25平台程序升温；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1台，符合标准GB/T 5750—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 5009.268—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总有机碳分析仪1台，测定方法：固定温度680℃铂金催化燃烧NDIR（非色散红外检测），无需根据样品易氧化程度而调节温度高低，固定680℃可避免温度过高，盐类熔融蚀刻催化剂与燃烧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表。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

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17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主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红水河大道331号开标室三（开标位5）】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https://ggzy.jgswj.gxzf.gov.cn/lbggzy/>）。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卖场首页 右上角 — 服务中心 — 帮助文档 — 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9、本项目为远程异地评审项目。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来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来宾市兴宾区华侨大道与阳华路交叉西北角

联系方式：樊鹏程                      联系电话：0772—421207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来宾市凤临路 10 号裕达中央城江临天下 5 号楼红水河大道 6-5 号

联系方式：陈城    联系电话：0772-423222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城

联系电话：0772-4232226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凡在“技术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5、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重要技术参数”是指招标文件中带“■”的参数条款。

7、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

8、**所属行业：工业。**

9、**核心产品：高效液相色谱质谱仪（超高效液相大体积在线双 SPE 串联液质分析系统）**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单项最高限价(元)
1	高效液相色谱质谱仪（超高效液相大体积在线双SPE串联液质分析系统）	1 台	<p>1、用途：用于有机化学污染物的分析，如饮用水、食品安全，农药残留分析，非法添加物和违禁添加药物分析，环境中有毒有害物质等样品的定性、定量及确证分析；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和法规的要求。</p> <p>2、工作条件：电源：交流 220V，温度：18℃～30℃，湿度：40%～70%；</p> <p>3、一般规格和要求：</p> <p>3.1 仪器由计算机控制、配有 ESI 离子源；</p> <p>3.2 Q1 和 Q3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必须均带有预过滤器；</p> <p>3.3 根据数据自动进行 MS 和 MS/MS 切换；</p> <p>3.4 大体积进样系统、液相色谱与串联四极杆质谱仪均为同一厂家生产，保证联机技术的稳定性；</p> <p>3.5 有智能化操作模式，仪器能自动进行系统调谐优化，确保用户系统准备就绪，系统状态检测，自动生成 MRM 方法开发；软件具备审计追踪功能、数据溯源管理功能、数据的防灾难性备份/还原功能、用户权限分级功能等。</p> <p>4、液相色谱部分</p> <p>4.1 输液单元（二元高压梯度泵）</p> <p>■4.1.1 流速范围：0.0001—6.000mL/min，递增率；0.0001mL/min；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彩页或官网或功能截图等）；</p> <p>4.1.2 流速准确度：≤1%；</p> <p>4.1.3 流速精密度：≤0.07%；</p> <p>4.1.4 梯度洗脱：0～100%，最小递增率为 0.1%；</p> <p>4.1.5 输液压力：≥15000psi；</p> <p>4.1.6 混合准确度：±0.5%绝对值（满量程）以内；</p> <p>4.1.7 混合精度：≤0.15% RSD 或±0.02 min SD 以内（取较大者），基于 6 次重复进样的结果，高精度的梯度混合控制，保证复杂混合流动相和洗脱液时的高重现性；</p> <p>4.1.8 可自动检测分析过程中意外混入的气泡，自动执行排</p>	2680000.00

		<p>气，恢复至正常分析状态；</p> <p>4.1.9 流速可随着柱温缓慢升高到设定值；</p> <p>4.1.10 流动相监测器瓶架：搭载重量感应器，自动计算批处理分析所需流动相总量，监控流动相余量，提示流动相不足，并可推送提醒信息至智能终端；</p> <p>4.1.11 自动缓冲盐配置功能：可实现自动配置缓冲盐浓度和 pH 值梯度；</p> <p>4.1.12 质谱仪内置或者外置流路切换阀能做到控制指定时间样品进入质谱或废弃排出；</p> <p>4.2 自动进样器管理系统</p> <p>■4.2.1 样品容量：在 2 个 384 孔板中可容纳 <math>\geq 768</math> 个样品，也可以使用 2 mL 样品瓶架容纳 150 个样品；</p> <p>4.2.2 自动进样循环时间：<math>\leq 7</math> 秒，进样速度：<math>\leq 4</math> 秒；</p> <p>4.2.3 进样体积：0.1~20 <math>\mu\text{L}</math>，增量：<math>\leq 0.1 \mu\text{L}</math>；可使用扩展定量环最大扩到 2000.0 <math>\mu\text{L}</math>；</p> <p>4.2.4 容许使用压力：<math>\geq 15000</math> psi；</p> <p>■4.2.5 样品交叉污染度（样品残留）：对于咖啡因 <math>\leq 0.0003\%</math>；</p> <p>4.2.6 配备针外润洗和进样口冲洗，针外壁送液清洗；</p> <p>4.2.7 样品管理器功能：样品稀释、添加、混合、直接混合进样、自动衍生；</p> <p>4.2.8 样品室控温范围：4~45<math>^{\circ}\text{C}</math>；</p> <p>4.2.9 进样次数：每个样品 1~99 次进样；</p> <p>4.2.10 进样方式：全量进样，进样量可变式；</p> <p>4.3 柱温箱</p> <p>▲4.3.1 温度控制类型：通风为强制空气循环，不接受半导体控温；</p> <p>4.3.2 控温范围：室温 - 10<math>^{\circ}\text{C}</math> ~ 80<math>^{\circ}\text{C}</math>，温度稳定性 <math>\leq 0.05</math> <math>^{\circ}\text{C}</math>；温度准确度 <math>\leq 0.5</math> <math>^{\circ}\text{C}</math>；</p> <p>▲4.3.3 双重漏液传感器：含气体和液体双重传感器；</p> <p>4.3.4 色谱柱容量：同时容纳不低于 25cm 柱 5 根或 30cm 柱 3 根，内置切换阀、保护柱，可利用色谱柱信息管理功能追踪并存档色谱柱的使用历史；</p> <p>4.4 大体积在线 SPE 系统</p>	
--	--	--	--

		<p>4.4.1 进样方式：外置式注射器和高压阀进样，进样量可变速；</p> <p>4.4.2 进样量设定范围：1 <math>\mu</math>L~5000 <math>\mu</math>L，定量环体积<math>\geq</math>5ml；</p> <p>4.4.3 重现性：<math>\leq</math>0.5%RSD（咖啡因，进样 1mL 时）；</p> <p>4.4.4 残留量：<math>\leq</math>0.05%；</p> <p>4.4.5 进样针清洗：进样前后任意设定；</p> <p>▲4.4.6 样品架：30 位 15mL 样品架；</p> <p>4.4.7 具备样品预处理功能；</p> <p>4.4.8 具有重复进样功能：重复次数<math>&gt;</math>20；</p> <p>4.4.9 大体积进样系统通过阀平行连接 2 个 SPE 小柱，提高样品分析通量，且最大进样量不低于 25mL；</p> <p>4.4.10 样品的提取、分离、检测所有过程均由同一中文软件控制，且设备均为同一厂家生产；</p> <p>4.4.11 系统也可单独作为超高效液相或质谱使用；</p> <p>5、质谱部分</p> <p>5.1 四级杆有预四级，能消除质量歧视，质量范围（m/z）：5—2000 amu 或更宽；</p> <p>5.2 灵敏度：</p> <p>■5.2.1 ESI 源正离子方式：要求 1pg 利血平色谱柱进样，MRM 离子对（609—<math>&gt;</math>195），信噪比 S/N <math>&gt;</math>1000000：1（RMS）（现场验收指标）；</p> <p>■5.2.2 ESI 源正离子方式：要求 5fg 利血平色谱柱进样，离子对（609—<math>&gt;</math>195），IDL<math>\leq</math>0.8fg（现场验收指标）；</p> <p>■5.2.3 ESI 负离子方式：要求 1pg 色谱柱进样，氯霉素信噪比<math>&gt;</math>1000000：1（RMS）（现场验收指标）；</p> <p>■5.2.4 ESI 负离子方式：要求 5fg 氯霉素色谱柱进样，离子对（321—<math>&gt;</math>125），IDL<math>\leq</math>0.8fg（现场验收指标）；</p> <p>5.3 实际定量分析，一般设置驻留时间为 1ms，能自动按照离子对数目自动优化驻留时间；</p> <p>5.4 分辨率：<math>\geq</math>2.5M（半峰宽<math>\leq</math>0.4Da）；</p> <p>▲5.5 质谱扫描速度：<math>\geq</math>26000u/sec，最小步径为 0.1u；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p> <p>▲5.6 正负模式切换速率：<math>\leq</math>6ms，实现正、负离子同时采</p>	
--	--	---	--

		<p>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彩页或官网或功能截图等）；</p> <p>5.7 质量稳定性：平均标准偏差<math>\leq 0.1\text{Da}/24\text{hrs}</math>，全质量范围偏差<math>\leq 0.01\%</math>；</p> <p>5.8 MRM 通道数量：一次进样完成<math>\geq 30000</math> 个 MRM 离子对同时分析，且保证灵敏度和重现性不受损失；</p> <p>■5.9 MRM 通道速度：<math>&gt; 500\text{MRM/s}</math>；</p> <p>5.10 离子源和进样系统（前端配流路切换阀）；</p> <p>5.10.1 离子源接口：离子源为独立电喷雾离子源，非锥孔结构，具有真空锁定装置，离子源的清洁、维护、切换无需卸除质谱真空系统，同时保持高灵敏度和优异的抗污染能力；</p> <p>5.10.2 离子源流速范围：在确保灵敏度不损失的前提下，实现高流速，<math>1\ \mu\text{L}/\text{min}\sim 2000\ \mu\text{L}/\text{min}</math>；</p> <p>▲5.10.3 具备 ESI 功能的离子源，离子源加热温度可达<math>650^\circ\text{C}</math>，支持大流量洗脱条件（流速可达<math>1\text{ml}/\text{min}</math> 或者以上），脱溶剂温度必须<math>\geq 650^\circ\text{C}</math>，温度可以在控制软件上进行设定；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彩页或官网或功能截图等）；</p> <p>5.10.4 待机过程时，不消耗氮气</p> <p>▲5.11 质量分析器：串联四极杆型质量分析器，双曲面全金属钨四极杆，不需要加热即可保持四极杆的抗污染能力及保证质量数稳定（<math>\leq 0.1\text{Da}/24\text{Hr}</math>）；不接受加热型四极杆，防止控温不准造成质量数漂移；</p> <p>5.11.1 Q1 四极杆设计：Q1 带有预四极杆和后四极杆用作离子聚焦和抗污染功能，具备 Q1 扫描或 Q1 选择离子监测 SIM 功能；</p> <p>5.11.2 Q2 碰撞室设计：碰撞室采用多极杆超快速碰撞室，实现快速 MRM 性能，采用曲线型加速电势场加碰撞气压控制，同时进行线性高压加速；</p> <p>5.11.3 Q2 碰撞室能对离子进行高压加速，提高离子利用率；</p> <p>5.11.4 Q3 四极杆设计：Q3 前端带有预四极杆用作离子聚焦和抗污染功能；</p> <p>5.11.5 具有全扫描（Full Scan）、选择离子扫描（SIM）、</p>	
--	--	--	--

		<p>子离子扫描（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Neutral Loss Scan）、多反应监测扫描（MRM）；</p> <p>5.12 检测器：检测器系统必须采用高性能电子倍增器或光电倍增器，能够满足长期大量脏样品定量分析的数据可靠性和重复性，检测器前端采用具备离子聚焦及中性噪音过滤功能的电子透镜设计；</p> <p>5.13 自动调谐参数（质谱分辨率、质谱校准、离子源优化）；</p> <p>5.14 方法优化系统：自动优化每个目标化合物的质谱参数，包括最佳碰撞电压，MS/MS 的碰撞能量等，自动存储方法参数，直接调用；</p> <p>5.15 质谱软件可以自动 MRM 参数生成优化功能，不需要手动逐条输入 MRM 参数；可以不需要注射泵，直接液相联机柱上进样即可 MRM 自动优化；一键式触发全自动定量数据处理和报告功能；同时如需要，也可以采用手动模式修改 MRM 参数及其它定量批处理方法；</p> <p>5.16 质谱软件报告可中文显示，可自由添加、修改、提取化合物的信息，分析和处理方法；</p> <p>5.17 谱系统软件能对整套系统进行控制，进行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建立数据库功能，谱库检索功能，自动校正和全自动分析功能；</p> <p>5.18 独立定量优化和处理软件：能够处理由大量 MRM 通道和样本组成的大批量数据，提高了分析效率；</p> <p>6、主机配置要求（以下仪器构成只涉及主要仪器设备，中标人须确保设备安装调试后能正常开展检测工作，打印检验报告）</p> <p>6.1 高压泵 2 套；</p> <p>6.2 五路在线脱气机 1 套；</p> <p>6.3 自动进样器降温型 1 套；</p> <p>6.4 柱温箱 1 套；</p> <p>6.5 四元大体积样品输送单元 1 套；</p> <p>6.6 大体积自动进样器 1 套；</p> <p>6.7 在线 SPE 专用阀组件（含配套工具包）1 套；</p> <p>6.8 在线 SPE 和标准 UHPLC 双模式自动切换阀组件（含</p>	
--	--	---	--

		<p>配套工具包) 1 套;</p> <p>6.9 低延迟体积超高效混合器一套;</p> <p>6.10 超高压色谱方法与常规色谱方法转换软件一套;</p> <p>6.11 耐高压流路切换阀 1 个;</p> <p>6.12 串接四极杆液质主机一台;</p> <p>6.13 液质接口离子源 ESI 源 一套;</p> <p>6.14 操作终端 (不低于 i7, windows10 或以上系统, <math>\geq 16G</math> 内存, <math>\geq 512G</math> 固态硬盘、1T 以上机械硬盘, 至少 21.5 英寸屏幕) 和报告输出终端各一台;</p> <p>6.15 质谱控制软件一套;</p> <p>6.16 机械泵油 2 瓶;</p> <p>6.17 液质配套用氮气发生器 1 台;</p> <p>6.18 原厂质谱中文工作站软件一套;</p> <p>6.19 中文串联质谱农残、兽残数据库 (免费升级) 1 套, 药品及个人护理品数据库 1 套, 真菌毒素、海洋毒素数据库 1 套, 化妆品风险物质分析数据库 1 套;</p> <p>6.20 配套电源 1 套 (延时 4 小时, 容量 <math>\geq 9000W/10000VA</math>, 外接电池组 100AH);</p> <p>6.21 在线 SPE 专用方法包 (抗生素), 1 套 Online SPE 专用方法包 (PFAS), 1 套;</p> <p>6.22 “交钥匙” 服务包 <math>\geq 2</math> 次 (<math>\geq 5</math> 天, 包含厂家应用工程师到采购人现场后的方法建立、指标测定及培训, 现场根据标准要求出具方法验证报告);</p> <p>6.23 厂家分析中心培训名额至少 4 人, 三年内有效;</p> <p>6.24 质保期至少 3 年。</p>		
2	三重四极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吹扫捕集、三合一进样器)	1 台	<p><b>一、技术规格:</b></p> <p>1.气相色谱仪部分:</p> <p>1.1 柱箱</p> <p>▲1.1.1 柱箱温度: 室温以上 <math>5^{\circ}C \sim 450^{\circ}C</math>, <math>\geq 24</math> 梯度/25 平台程序升温;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包括但不限于彩页或官网或功能截图等);</p> <p>▲1.1.2 升温速率: 升温速度 <math>\geq 140^{\circ}C/min</math>, 以 <math>0.01^{\circ}C/min</math> 增加;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p> <p>■1.1.3 降温速率: 从 <math>450^{\circ}C</math> 降至 <math>50^{\circ}C</math> 小于 220 秒;</p>	1785000.00

		<p>1.1.4 控温准确性：<math>\leq 0.01^{\circ}\text{C}</math>；</p> <p>1.1.5 具有柱中或柱后反吹功能，且反吹条件的优化和自由设定都由内嵌工作站的窗口直接完成，无需独立的软件进行；</p> <p>1.1.6 柱温箱内置耐高温智能灯，柱箱门开启时自动点亮，照亮柱箱内空间方便安装和更换色谱柱；</p> <p>1.2 流路控制系统</p> <p>1.2.1 最大压力设定范围：0—100psi 或更宽；</p> <p>1.2.2 压力设定精度：<math>\leq 0.001\text{psi}</math>；</p> <p>■1.2.3 流量设定范围：0—1250mL/min He 或 H<sub>2</sub>，0~600 mL/min N<sub>2</sub>；</p> <p>1.3 进样口系统</p> <p>■1.3.1 进样口可以程序升温阶数不少于 6 阶；</p> <p>1.3.2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进样口；</p> <p>1.3.3 压力、流量和分流比可通过流量控制系统进行数字化设定；</p> <p>1.3.4 支持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以及恒线速度控制功能；</p> <p>1.3.5 进样模式：热分流/不分流模式、冷分流/不分流模式、直接进样模式；</p> <p>■1.3.6 分流比设定范围：0~12000 或更宽；</p> <p>1.4 三合一进样器</p> <p>1.4.1 可实现液体、顶空、SPME 多种进样模式；</p> <p>1.4.2 搭载内置芯片的智能进样针、智能 SPME 针、智能箭型 SPME 针。具有耗材管理功能，可以读取并显示智能进样针、智能 SPME 针、智能箭型 SPME 上芯片信息，这些信息包括耐受温度、使用历史、使用日期以及运行次数等；</p> <p>1.4.3 最大样品针加热温度<math>\geq 150^{\circ}\text{C}</math>，捕集阱最大加热温度<math>\geq 350^{\circ}\text{C}</math>；</p> <p>1.4.4 六位孵化器，最高加热温度<math>\geq 200^{\circ}\text{C}</math>；</p> <p>1.4.5 样品瓶容量：标配 2mL 样品瓶<math>\geq 160</math> 位；</p> <p>1.4.6 顶空瓶容量：<math>\geq 45</math> 位 10/20mL 样品瓶；</p> <p>1.4.7 软件内置顶空进样、液体进样、SPME 进样、添加内标物、配制标准曲线、苯酚衍生化方法文件，可在数据文</p>	
--	--	---	--

		<p>件中查阅自动进样器参数；</p> <p>1.5 吹扫捕集装置</p> <p>1.5.1 具有至少 80 个样品盘位，注射取样范围：1~25ml，取样精度：&lt;1% RSD；</p> <p>1.5.2 注入系统至少有 3 内标位，采用 3 态分流阀上配置的 2 通配置阀控制注入容量；</p> <p>1.5.3 具有自动稀释样品功能，水样可按以下比例设置自动稀释：1:100、1:50、1:25、1:10、1:5、1:2；</p> <p>1.5.4 具有高温纯水清洗功能和甲醇清洗功能，可自定义清洗取样针和玻璃瓶的使用量和次数；</p> <p>1.5.5 具有质量流量控制系统（MFC），流量控制范围：5~500ml/min；以及泄漏自检和过压监测功能；</p> <p>1.5.6 采用 U 型捕集阱技术和吹扫干燥程序去除进入 GC 柱的水份；</p> <p>1.5.7 软件内置了大多数应用的预设方法，用户可以直接调用，也可以根据自己实际需求重新编辑制定方法；</p> <p>2.三重四级杆质谱仪部分</p> <p>2.1 质量数范围：5—1050m/z 或更宽；</p> <p>■2.2 仪器检测限 IDL (MRM)：≤0.3fg, 2fg 八氟萘 (OFN) 八次连续不分流进样（置信区间为 99%）。EI Scan : 1pg OFN, S/N ≥4000 (氦气载气) (作为现场安装验收指标)；</p> <p>2.3 分辨率：0.4~4amu 分辨可调；</p> <p>2.4 扫描速率：最大 MRM 速度 ≥800 通道/秒，最小 SRM 扫描时间：0.5ms；</p> <p>2.5 扫描功能：全扫描、子离子扫描、母离子扫描、中性丢失扫描、选择离子扫描模式 (SIM)、多反应扫描模式 (SRM)；</p> <p>2.6 双灯丝设计，且双灯丝分别安装在离子源盒的两侧，位置完全对称，非双灯丝在同侧；</p> <p>2.7 离子源采用前开门设计，可轻松进行离子源的清洗和维护。同时，抽真空及系统放空时间 ≤15 分钟；维护离子源和灯丝时无需暴露四极杆，杜绝因此造成的四极杆损伤风险；</p> <p>2.8 离子化能量：10~200eV 或更宽；</p>	
--	--	--	--

		<p>2.9 离子源温度：独立控温，140~250℃；</p> <p>2.10 灯丝电流：5~200 μ A（发射电流）或更宽；</p> <p>2.11 接口温度：50~250℃或更宽；</p> <p>2.12 预四极可转动，主四极杆可清洗打磨，有效抗污染；</p> <p>▲2.13 高精度全金属钨或合金材料四极杆，无需加热即可达到 0.1amu/48h 质量稳定性。不接受加热型四极杆，防止控温不准造成质量数漂移；</p> <p>2.14 四极杆具有自动优化加速功能：对于高质量端离子的自动电场补偿技术，提升离子通过四极杆的速度，以提升全质量范围的信号质量，在高速扫描时保证数据灵敏度和质谱图正确性；</p> <p>2.15 碰撞池采用氩气作为碰撞气；</p> <p>2.16 Q1 之后采用离轴设计，降低中性分子引起的背景噪声；</p> <p>▲2.17 高真空：&gt;380L/s 双入口差动式涡轮分子泵排气系统；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彩页或官网或功能截图等）；标配皮拉尼真空规和离子规；</p> <p>3.数据处理系统及质谱库</p> <p>3.1 软件：气质串接软件应同时包含中文和英文两种软件，包含未知物解析、解卷积功能；</p> <p>3.2 工作站软件可进行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可调入单极 GCMS 方法；支持自建库及谱库检索功能，支持保留时间自动调整功能。支持自动校正和全自动分析功能，满足各种自动要求的软件系统；</p> <p>3.3 异味分析数据库</p> <p>▲3.3.1 包含不低于 150 种化合物的 MRM 参数、SIM 参数、CAS 号、中文名称、3 种不同极性色谱柱相对应的保留指数，每个化合物包含至少 4 个 MRM 通道；</p> <p>3.3.2 包含异味及相关组分的感官信息：气味特征描述、气味阈值；投标文件中提供气味特征描述、气味阈值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彩页或官网或功能截图等）；</p> <p>3.3.3 内置校准曲线信息，可实现对样品进行快速定性、半</p>	
--	--	---	--

		<p>定量分析，软件可自动根据预估出的定量信息与可能的异味物质阈值相对比，并将超过阈值范围的信息突出显示，同时通过对异味的特征和数据库中预置的气味特征进行比较辅证，最大限度缩小可疑目标（提供内置标准曲线信息）；</p> <p>3.3.4 数据库手册包含气味注册信息，能够提供在 MRM、SIM 两种扫描方式下，针对不同极性色谱柱相对应的各个化合物的检测限信息；</p> <p>3.3.5 数据库可实现利用保留指数计算目标成分的当前保留时间，无需标准品即可创建仪器方法；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彩页或官网或功能截图等）；</p> <p><b>二、须配置清单：</b></p> <p>1.三重四极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主机（含气相色谱前端）1 套；</p> <p>2.分流/不分流进样口（带 EPC 控制）2 个；</p> <p>3.以（5%—苯基）—甲基聚硅烷为固定相和（14%—氯丙基—苯基）—甲基聚硅烷为固定相的 30m×0.25 mm×0.25um 惰性色谱柱各 1 根；</p> <p>4.报告输出终端 1 台；</p> <p>5.数据处理终端 1 台；</p> <p>6.脂肪酸甲酯库 1 套、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库 1 套、异味分析数据库 1 套、毒物库 1 套、MRM 农残数据库 1 套、药材及饮片（植物类）中 33 种禁用农药多残留数据库 1 套、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方法包 1 套、水质嗅味数据库 1 套，数据库终身免费更新；</p> <p>7.原装中文工作站软件 1 套；</p> <p>8.原装仪器维护工具包 1 套；</p> <p>9.三合一自动进样器（SPME、顶空、液体进样）1 套包含：进样器主机 1 台、液体进样模块 1 套、固相微萃取进样模块 1 套、顶空进样模块 1 套、耗材 1 套；</p> <p>10. 吹扫捕集装置 1 台（含专用软件 1 套，专用吹扫组件（25ml）1 个，捕集管 1 支，内置质量流量控制器 1 个，84 位的自动进样器 1 套，样品瓶≥140 个，隔垫≥140 个）；</p> <p>11.仪器耗材：（绿色进样垫 50 个、聚胺酯压环 0.25mm 柱</p>	
--	--	--	--

		<p>用<math>\geq 10</math>个、聚胺酯压环 0.32mm 柱用<math>\geq 10</math>个、氟橡胶 O 型圈<math>\geq 10</math>个、惰性化带石英棉分流衬管<math>\geq 5</math>个、惰性化带石英棉不分流衬管<math>\geq 5</math>个、柱接头螺母<math>\geq 5</math>个，毛细管切割器 1 套，灯丝<math>\geq 2</math>根，泵油<math>\geq 2</math>瓶，质谱测试标样<math>\geq 1</math>个，样品瓶<math>\geq 200</math>个)；</p> <p>12.氦气钢瓶（含气体）1 瓶，为 99.999% 以上高纯氦气，配置双级减压阀；</p> <p>13.机械泵 1 套、分子涡轮泵 1 套（抽力<math>\geq 380\text{L/s}</math>）；</p> <p>14.配套电源设备一套。</p> <p>15.交钥匙”服务包<math>\geq 2</math>次（<math>\geq 5</math>天，包含厂家应用工程师到采购单位现场后的方法建立、指标测定及培训，现场根据标准要求出具方法验证报告）；</p> <p>16.厂家分析中心培训名额至少 4 名（三年内有效）</p> <p>17.质保期至少 3 年。</p>		
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台	<p><b>一、基本要求</b></p> <p>符合标准</p> <p>GB/T 5750—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p> <p>GB 5009.268—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p> <p><b>二、技术要求</b></p> <p>1.进样系统：</p> <p>1.1 雾化器：高效同心雾化器或其他等同雾化器；</p> <p>▲1.2 雾室：配备具有半导体制冷功能的小体积旋流型，最低控温温度：<math>\leq -8^{\circ}\text{C}</math>；</p> <p>1.3 蠕动泵：不低于四通道，进样采用蠕动泵，蠕动泵：四通道蠕动泵，暴露在外的泵体、泵卡等均使用防腐蚀材料，无金属材质，泵速 1—150rpm，并连续可调；</p> <p>1.4 废液采用水密封校平器排除，无需蠕动泵，废液随重力自然连续排除，有效避免雾室积液，同时无需废液泵管；</p> <p>1.5 炬管：易拆卸和安装，便于日常维护更换，炬管 X/Y/Z 定位可由步进电机控制自动完成；</p> <p>2.等离子体发生系统</p> <p>■2.1 RF 发生器：射频频率<math>\leq 27.12\text{MHz}</math>，功率范围 800—1600W 可调，发生器具备变频技术，射频线圈采用循环水冷设计；</p>	1150000.00

		<p>2.2 RF 线圈：螺旋线圈，具备有效消除二次放电技术，需具备屏蔽炬物理接地技术或其他虚拟接地技术，如非采用屏蔽炬物理接地技术，需额外多配 20 套工作线圈，以预防意外放电造成的工作线圈击穿；</p> <p>2.3 气体控制：4 个质量流量计精确控制冷却气、辅助气、载气和碰撞气，所有气路的气体流量连续可调；</p> <p>▲2.4 节能模式：主机标配节能模式，此模式下等离子气 <math>\leq 5.5\text{L/min}</math>，辅助气 <math>\leq 0.6\text{L/min}</math>，可保持等离子体稳定；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p> <p>▲2.5 气体纯度要求：使用 99.95% 纯度氩气的点火成功率即可达到 100%，做为验收指标；</p> <p>▲2.6 氩气气体消耗：等离子体稳定运行时，正常工作模式氩气总流量 <math>\leq 10.5\text{L/min}</math>；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彩页或官网或功能截图等）；</p> <p>3.接口</p> <p>3.1 接口组成：采样锥和截取锥组成的双锥接口，要求锥数量 <math>\leq 2</math> 个；清洗简单，维护时无需卸真空，若截取锥采用嵌片等昂贵耗材，须另配高灵敏度嵌片和耐高盐嵌片 <math>\geq 20</math> 套；采样锥与截取锥之间不得使用任何气体；</p> <p>▲3.2 截取锥：为防过多基体进入后续质谱系统，要求在保证灵敏度的前提下锥孔径尽可能小，孔径 <math>\leq 0.4\text{mm}</math>，为防过多基体进入后续质谱系统造成污染；</p> <p>▲3.3 采样锥：孔径 <math>\geq 1.1\text{mm}</math>，保证离子的有效进入，提高灵敏度；</p> <p>3.4 锥体冷却装置：高性能的水冷系统，保证接口区域的稳定性；</p> <p>4.离子透镜系统</p> <p>▲4.1 提取透镜：仪器须配置具有 <math>\geq 3</math> 个提取透镜，3 个提取透镜采取孔径依次变小的设计，通过施加电场的作用使带电离子有效聚焦，避免使用直角偏转离子技术造成灵敏度损失，同时有效去除光子和中性粒子；</p> <p>4.2 离子传输系统：具有离轴二次离子偏转传输系统，进一步消除光子和中性离子的背景噪音；</p>	
--	--	---	--

		<p>4.3 聚焦透镜：离子进入四极杆质量分析器前，具有多级离子透镜系统，再次有效聚焦离子，确保高的灵敏度；</p> <p>5.碰撞反应池</p> <p>▲5.1 碰撞反应池：八极杆碰撞反应池为优，具有最佳离子聚焦及传输效率；</p> <p>5.2 气体控制：CPU 控制质量流量计；</p> <p>5.3 气体流量范围：0—10mL/min；</p> <p>6. 质量分析器</p> <p>6.1 预四极杆：使用预四极杆设计，降低污染的同时尽可能减少前方离子透镜过来的离子损失；</p> <p>■6.2 主四极杆：Mo 材料或合金材料的四极杆设计，四极杆驱动频率不低于 2.5MHz；</p> <p>6.3 为了降低电荷干扰，在每个质量分析之间施加脉冲电压，以保持电极表面上的电荷稳定，提高长期分析的稳定性；</p> <p>6.4 质量数范围：5—255amu，或更宽；</p> <p>7. 自动进样器</p> <p>7.1 位数：≥60 位；</p> <p>7.2 支持有序进样和随机采样的功能；</p> <p>7.3 由 ICP—MS 操作软件直接控制，由投标产品的 ICP—MS 主机生产商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p> <p>7.4 具备智能快速进样功能</p> <p>8.仪器性能指标</p> <p>8.1 仪器检出限：轻质量数元素：≤0.5ppt，中质量数元素：≤0.1ppt，高质量数元素：≤0.1ppt。</p> <p>8.2 灵敏度：<math>9\text{Be} &gt; 14\text{Mcps/ppm}</math>，<math>115\text{In} &gt; 240\text{Mcps/ppm}</math>，<math>209\text{Bi} &gt; 160\text{Mcps/ppm}</math></p> <p>8.3 二价离子比率：<math>\text{Ce}^{++} / \text{Ce} &lt; 3 \%</math></p> <p>8.4 氧化物比率：<math>\text{CeO}/\text{Ce} &lt; 2 \%</math></p> <p>8.5 背景噪音：<math>&lt; 1\text{cps} @ 220\text{amu}</math></p> <p>8.6 分辨率：<math>0.5\text{u} - 1.0\text{u} (5 - 225\text{amu})</math></p> <p>▲8.7 质量稳定性：<math>0.03\text{u}/24\text{Hr} (115\text{In})</math></p> <p>▲8.8 丰度灵敏度：低质量端<math>\leq 5 * 10^{-7} (133\text{Cs})</math> 高质量端<math>\leq 1 * 10^{-7} (133\text{Cs})</math></p>	
--	--	--	--

		<p>8.9 短期稳定性：20 分钟（RSD）：≤2%，长期稳定性：2 小时（RSD）：≤3%；</p> <p>9 操作软件</p> <p>9.1 具有使用智能移动终端远程控制 ICP—MS 功能。</p> <p>9.2 软件能够自动给出最优质量数、内标元素及内标浓度，并自动推荐工作曲线浓度范围；</p> <p>9.3 软件能够对测定结果的正确性进行判断，给出判断结果；</p> <p>9.4 软件具有电子记录和电子签名等功能，可提供支持实验室网络化管理版本，可以在网络服务器上管理所有分析数据。</p> <p>9.5 软件可以完成多元素的半定量和定量的快速分析，支持标准曲线定量法、标准加入法等分析方法；</p> <p><b>三、须配置清单</b></p> <p>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主机，1 套，包含：</p> <p>1.1 机械泵和分子涡轮泵 1 套；</p> <p>1.2 射频发生器 1 套；</p> <p>1.3 提取透镜组+离子透镜组 1 套；</p> <p>1.4 碰撞反应池 1 套；</p> <p>1.5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 1 套；</p> <p>1.6 检测器 1 套；</p> <p>1.7 专用维护工具 1 套；</p> <p>2. 在线气体稀释高盐进样系统 1 套；</p> <p>3. 快速自动进样器 1 套；</p> <p>4. 工作站硬件 1 套（不低于以下配置：参照或相当于 CPU i7—12700，16G 内存，机械硬盘 1TB，固态硬盘 512G，21.5 英寸屏幕）；</p> <p>5. 输出设备 1 台（支持自动双面和网络输出）；</p> <p>6. 软件工作站 1 套；</p> <p>7. 冷却循环水机 1 台；</p> <p>8. 有稳压和断电时能连续供电的不间断稳压电源（断电续航 2 小时）1 套；</p> <p>9. 全镍采样锥≥2 套；</p>	
--	--	--	--

		<p>10.全镍截取锥≥2 套；</p> <p>11.石英炬管≥2 根；</p> <p>12. 雾化器≥2 个；</p> <p>13.排废校平器 1 套；</p> <p>14.自动内标组件 1 套；</p> <p>15.泵油≥2 瓶；</p> <p>16.氩气和氦气钢瓶各 1 套；</p> <p>17 .进样泵管不低于 10 根；</p> <p>18. 交钥匙” 服务包≥2 次（≥5 天，包含厂家应用工程师到采购单位现场后的方法建立、指标测定及培训，现场根据标准要求出具方法验证报告）；</p> <p>19. 三年内厂家分析中心培训名额不少于 4 人；</p> <p>20. 质保期至少 3 年。</p>		
4	总有机碳分析仪	1 台	<p>▲1.测定方法：固定温度 680℃ 铂金催化燃烧 NDIR（非色散红外检测），无需根据样品易氧化程度而调节温度高低，固定 680℃可避免温度过高，盐类融熔蚀刻催化剂与燃烧管；</p> <p>2.操作方式计算机控制型</p> <p>3.测定项目：TC、IC、TOC（TC-IC）、NPOC；</p> <p>4.应用对象：水样、固体；</p> <p>5.性能</p> <p>5.1 测定范围（mg/L）：TC：0-30000 ， IC ： 0-35000；</p> <p>5.2 检测限：≤4 μ g/L（TC）， ≤4 μ g/L（IC）；</p> <p>5.3 测定精度 CV≤1.5%；</p> <p>5.4 测定时间 TC： ≤3 分钟， IC： ≤3 分钟；</p> <p>▲5.5 进样方式：TOC 主机采用八通阀分别进行取样、进样、加酸和流路清洗；</p> <p>5.6 进样量 10-2000 μ L， 可变；</p> <p>▲5.7 主机配备 IC 预去除功能，主机内部能够完成自动添加酸并吹扫进行 IC 去除；</p> <p>▲5.8 主机配备自动稀释 2-50 倍，在注射器内完成稀释；</p> <p>▲5.9 空白零水制备功能：主机内置制造超纯水功能，自动进行空白确认；</p> <p>▲5.10 检测纯净水与地表水，使用 NPOC 法(IC 预处理法)；</p> <p>6. 载气：高纯空气或高纯氧气，来自气瓶；</p>	170000.00

		<p>6.1 载气气压 <math>\leq 200 \pm 10</math> kPa;</p> <p>6.2 载气流量 <math>\leq 150</math> mL/min;</p> <p>7.须配置清单</p> <p>7.1 工作站主机和数据输出终端各 1 台：主机不低于 i7, windows10 或以上系统, <math>\geq 16</math>G 内存, <math>\geq 512</math>G 固态硬盘、1T 以上机械硬盘, 至少 21.5 英寸屏幕)。</p> <p>7.2 二氧化碳吸收器 1 个;</p> <p>7.3 催化剂 1 包;</p> <p>7.4 高纯空气 1 瓶;</p> <p>7.5 八通阀 1 个;</p> <p>8. 交钥匙”服务包 <math>\geq 2</math> 次 (<math>\geq 5</math> 天, 包含厂家应用工程师到采购单位现场后的方法建立、指标测定及培训, 现场根据标准要求出具方法验证报告);</p> <p>9. 厂家分析中心培训名额至少 4 名 (三年内有效);</p> <p>10. 质保期至少 3 年。</p>	
--	--	--	--

<b>三、商务要求</b>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招标人指定地点交付所投产品 (服务) 时所产生的费用总和;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货款、包装、运输、装卸、人工、材料 (含辅材)、管理费、利润、税金、培训、保险、货到就位、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维保、检测、验收以及招标代理服务 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列明的一切费用。</p>
签订合同时间	<p>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合同。</p>
交付使用时间和地点	<p>1、交付使用时间: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p> <p>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条件	<p>本项目无预付款, 自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成交供应商开具货款全额发票, 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p>
质保期	<p>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整体质保期至少为三年, 质保期内免费技术支持及上门维修, 免费更换配件。“技术参数要求”中有特殊质保要求的, 按其要求执行。</p>
售后服务	<p>1、售后服务: (1) 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 (2) 免费送货上门; (3) 接到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并在 8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提供备用机, 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4) 定期回访以及维修; (5) 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免费更换零部件,</p>

	<p>免费提供应用软件升级；（6）提供终身维护；（7）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p> <p>2、免费培训：中标人负责免费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内容包括设备及软件系统操作、日常维护，确保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p> <p>3、免费安装调试：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中标人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p> <p>4、技术支持与服务：提供每周 7×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中标人应负责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并提供至少三年的免费原厂保修服务，其中“技术参数要求”中有特殊保修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维修或更换配件所需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双方各持一份备案。</p>
其他要求	<p>1、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设备到货后，供货商和购买方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仪器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供货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供货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p> <p>2、知识产权保护要求：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用户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所使用的设备、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p> <p>3、投标产品必须是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中标供应商供货时须提供厂家的供货及售后服务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中标供应商须接受第三方参与的验收方式，验收方法不限于逐项参数验证、实施要求及功能应对等，如验收未通过，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4、中标供应商交货时，应提供有效的供货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货物验收标准，采购人视实际情况而定抽取货物，按以上要求进行复检与性能测试，中标人须派出有经验、高水平的技术人员协助此项工作。采购人对货物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如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与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合同的性能指标任何一项不符的以及采购人对货物进行现场抽样测试不合格，采购人均视同验收不合格，有权利终止该采购合同，</p>

	整批货物作退回处理，并将情况上报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
二、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b>核心产品</b>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高效液相色谱质谱仪（超高效液相大体积在线双 SPE 串联液质分析系统）”，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p> <p>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 附件 1: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便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p> <p>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点“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p> <p>3、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p> <p>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8.1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依次确定。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综合评分中技术水平、售后服务、履约能力、政策功能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1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组织现场考察：详见商务条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商务条款。
13.1	<b>报价文件：</b> 1、投标函（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 ）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b>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
	<b>资格证明文件：</b>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 <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 ）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

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1月1日以后连续两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5、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b>技术文件：</b></p> <p>1、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2、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3、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4、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p> <p>5、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b>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p> <p>7、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p>

	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b>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按其约定。</b> ）
17.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1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5.3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 技术复杂；3. 社会影响较大。）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2</u> 项。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按综合评分中技术水平、售后服务、履约能力、政策功能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依次确定。
35.1	<p>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p>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u>中标金额的 5 %</u>。</p> <p>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p> <p>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合格的验收材料，采购人收到合格材料后在1个月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4. 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p> <p>开户银行：/</p> <p>开户行行号：/</p> <p>银行账号：/</p> <p>备注：</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p>

	<p>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p> <p>质疑联系人：陈城      联系电话：0772-4232226</p> <p>通讯地址：来宾市凤临路10号裕达中央城江临天下5号楼红水河大道 6-5号</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p>
39.1	<p>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p> <p>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标准（货物招标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向中标人收取。</p> <p>计算标准详见本须知正文第39.2条。</p> <p>3、代理服务费收费专用银行账户名称：</p> <p>账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p> <p>开户银行：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支行</p> <p>银行账号：223712010100706853</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li> <li>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li> <li>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li> <li>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li> <li>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li> </ol>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

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

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

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

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text{ (万元)}$$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

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

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

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

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b>一、价格分</b>		
1	30分	<p><b>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b></p> <p>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投标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投标报价×（1-10%）。</p> <p>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p>

			<p>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b>二、投标报价分（满分 30 分）</b></p> <p>1. 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 30 分</p>
<b>二、技术分</b>			
2	技术性 能分	40 分	<p>1. 参数性能基本分（满分 10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非实质性要求负偏离 1 项得 6 分，非实质性要求负偏离 2 项不得分。</p> <p>2. 参数及功能分（30 分）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招标文件要求并无任何负偏离，且带■号技术参数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30 分。 注：带■的参数及功能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的，投标人须在技术偏离表及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或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作为佐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接受其正偏离。</p>
3	供货方 案及措 施分	9 分	<p>一档（3 分）：供货方案包含从货源组织、设备运输、货到现场后安装调试等所有供货流程及进度计划安排，所有环节步骤清晰，责任人员明确，供货方案可靠，能确保产品供货。</p> <p>二档（6 分）：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详细列明各实施环节详细的实施办法和保障措施，分析供货流程各环节可能出现</p>

			<p>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措施，同时提供现场安装调试方案。</p> <p>三档（9分）：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详细分析本项目的难点重点，提供难重点保障措施和各项应急预案，并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安装调试方案。</p> <p>注：未通过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4	人员方案分	4分	<p>一档（1分）：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不少于4人，从供货送货到现场安装调试、人员培训都有专门团队负责，岗位职责落实。</p> <p>二档（2分）：在上一档的基础上，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产品生产厂家技术服务人员1人以上，专门负责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p> <p>三档（4分）：在上一档的基础上，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不少于8人，其中每个品牌的产品生产厂家均能配备技术服务人员，且技术人员2人以上，除专门负责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外，产品生产厂家还能安排专人负责项目远程技术咨询和服务、系统和软件的更新升级等。</p> <p>注：未通过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5	售后服务方案	9分	<p>一档（3分）：有明确售后服务承诺，售后体系及保障措施，售后服务人员落实，岗位职责明确，制定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p> <p>二档（6分）：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对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提供质保期内的紧急情况售后预案和明确的质保期外的售后承诺和措施，拟投入明确的驻项目所在地的售后服务负责人，联系方式。</p> <p>三档（9分）：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提供投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和措施、售后服务机构、明确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员姓名、联系方式等。</p> <p>注：未通过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b>三、商务分</b>			

6	业绩分	3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同类项目的业绩，每项得1.5分，满分3分（须提供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7	信誉分	3分	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得一个得1分，满分3分；
8	政策功能分	2分	<p>（1）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单一分项报价或项号数占三分之一及以上，并须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提供所投相应型号产品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得1分。</p> <p>（2）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并须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提供所投相应型号产品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得1分。</p>
总得分=1+2+3+4+5+6+7+8。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二）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过程中有关项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 二、填写说明

（一）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者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填写，如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者生效）后多少日（或者工作日）或者直接填X年X月X日前交货。

（六）第八条付款方式：资金性质按一般预算拨款、财政性基金拨款、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上年结余填写。

##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本本。

（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 本合同统一用 A4 纸打印。

(五) 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负责解释。

一般货物类（参考）：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 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10%。
2. 付款方式：\_\_\_\_\_。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5 %。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合格的验收材料，采购人收到合格材料后在1个月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 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银行账号：/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至少三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 ……；

8. 其他合同文件。

9.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 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伍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XXXX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XX 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1	XXXX 设备		1 套	¥0.00 元
合 计				¥0.00 元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				
实际供货日期	20 年 月 日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20 年 月 日
验收具体内容	1. 中标人所供货的 1 套设备的技术性能能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 2. 中标人对设备的安装调试符合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的要求。 3. 中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齐全。 验收过程材料详见验收书附件《验收书附表——商务（服务）验收》以及《验收书附表——技术验收、安全验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商	数量及 单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	.....						
总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交付使用时间：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4. 投标声明格式

##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三、商务文件格式

####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四、技术文件格式

#####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4.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1: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4.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5.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